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2,4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提出了审核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公司由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董事会将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权手续。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公司由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

6、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7、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5%。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6、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9.42万元,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94.63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11,306.6%,均高于8%的业绩目标。因此,2014年业绩实际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3、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5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2年度增长9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2年度增长90.6%,均高于6%的业绩目标。因此,2014年业绩实际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帮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重新审议与原激励计划不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条件满期情况以及激励对象的姓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的业绩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7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同意公司7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六、齐峰泰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需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解锁的申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七、本次股权激励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8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售解禁比例锁定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 票数(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股)
李安东	总经理、董事	564,240	282,120	282,120
孙文荣	副总经理、董秘	18,000	9,000	9,000
李贤明	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165,600	82,800	82,800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术)人员(75人)		3,974,160	1,987,080	1,987,080
合计(78人)		4,884,000	2,442,000	2,442,000

注:(1)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派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安东、孙文荣、李贤明)将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2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元在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LCHYK0202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2015年5月25日,该理财产品本金87,000,000.00元及收益2,200,265.75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5-02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大股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于2013年9月27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3,500,000股进行了质押,其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阳支行借款并支付股权质押担保。(详见2013年10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公司近日接兴长集团通知,兴长集团已于2015年5月22日将上述质押中的1,8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报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4,6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挂牌的市场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回款日:2015年6月1日

3、发行人资金账户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回款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让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1日收市后仍未卖出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在期限内卖出。

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金额: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换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峰转债”)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满足规定的可转换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另行提醒赎回。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的票面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赎回安排:

1、赎回时间:2015年6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通知。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回款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日(2015年6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7元/张。

(3)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回款日。赎回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回款将回到原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并公告相关情况。

4、赎回费用: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公告编号:2015-05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日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3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4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5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5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5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53日发布了